

证券代码：832263

证券简称：美亚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质押情况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、淮南淮河农村商业银行分别申请授信总金额（时点数）本外币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和保函等特定权限业务额度），公司以持有的自有资产，包括保证金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定期存单等提供抵质押。具体向银行申请授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授信银行	授信额度	授信期
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	3,000	一年
2	淮南淮河农村商业银行	3,000	一年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质押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因此相关银行授信和抵质押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要求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质押，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业务拓展和公司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质押，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业务拓展和公司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